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浙江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441ZA3219 号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和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广和通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广和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和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A41）】

本报告仅供广和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9,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407,1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92,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41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138,641,100.00	66,605,200.00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79,606,800.00	49,843,000.00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8,150,200.00	15,150,200.00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05,800.00	48,994,500.00
合 计	356,903,900.00	180,592,900.00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802,535.87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19,935,718.64	19,935,718.64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1,127,239.27	1,127,239.27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84,247.77	684,247.77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330.19	55,330.19
合 计	21,802,535.87	21,802,535.87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1月 19日

证书序号: 01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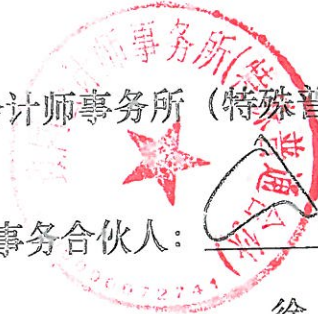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陈志芳、高虹、黄声森、林汉波、苏洋、王忠年、肖双飞、郑馥丽等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7年1月1日